



鼓勵就業應支持 申請資格需放寬 貧富懸殊日加深 援助制度要檢討

意見書

不少街坊、工友在這一年不斷的付出、努力和爭取，要求放寬交通津貼的申請資格，終於在施政報告公佈後，由原本只得四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，令全港的低收入工友都可以申請交通津貼。曾特首指出，將會以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取代原有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並會資助合資格在職人士，每年每月得到 \$ 6 0 0 的交通費用，並於 3 年後進行檢討。

對於「交通津貼」能夠放寬到全香港十八區，本人對表示支持及認同。以本人代表之葵青區為例，是全港第二貧窮之地區，葵涌邨更有逾 3000 戶綜援戶，當中不少是低收入及失業綜援的受助者，向他們提供就業及求職的交通津貼，令他們可以減輕交通費負擔，亦可鼓勵他們繼續就業及求職。不過，有關「交通津貼」申請資格必須放寬，才令更多低收入的在職人士受惠：

1. 個人及家庭申請並行

現時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以個人的申請資格，可令個別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費補助，但社會上仍有不少申請人拿取超逾 6500 元的入息者，需要養活自己及家人。有不少一家四口家庭，靠一人工作幹活，即使拿取 8000 元至 9000 元薪金，他們仍是貧苦的家庭。本人認為這些家庭亦受到政府的支援，所以本人建議可以讓申請者可以選擇以個人或家庭作單位，讓收入稍高之在職人士仍可以申請交通費的補助。

2. 提高入息上限 取消個人資產限制

本人要求政府放寬申請資格，原本的 6500 的上限應提高至 8000 元(此為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七成)，粗略估計約 25-30% 在職人士可以合乎申請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。其實在最低工資實施後，若仍 6500 元為申請限額，估計受惠的人士將比現時減少，一加一減的情況下，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發揮不少應有效果。另外，應放寬 44000 元的個人資產限制，正如高齡津貼是肯定長者於社會上的貢獻，鼓勵就業津貼則是肯定就業者對社會作出的貢獻，故本人要求當局應放寬入息及資產限額，使更多工友受惠。

3. 取消七十二工時限制

本人建議取消 7 2 小時的工時限制，對於很多做散工的工友，如家務助理、清潔工等，他們有部份人士未能每月工作七十二小時，但另一方面他們的工作地點卻不固定，走遍全港九，車費昂貴，現時之交通費支援計劃並未能惠及他們。故本人希望可以取消 7 2 小時的限制，並引入一個按工時作比例的制度，即車費津貼會根據工時的長短而按比例發放，這可以惠及更多工友，特別是一些做散工或兼職的工友。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 葵青區議員黃潤達辦事處(葵涌邨)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·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Wong Yun-tat's Office

地址：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: Unit 31, G/F., Hiu Kwai Hse., Kwai Chu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：2257 0961 傳真：3583 0087 網址：www.nwsc.org.hk 電郵：kwaichung@nwsc.org.hk

4. 檢討低收入綜援 引入負稅制 協助低收入家庭

今次政府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至十八區，一方面承認了交通費昂貴外，同時間接承認了在職貧窮的狀況，承認了部份低收入人士收入養活不了自己，更養活不了家庭。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嚴重已不用再多說，社會大眾需要的是政府承擔應有的責任，透過政府擔當資源再分配的角色，向年年賺大錢的財團增加累進的利得稅，將有關收入轉為津貼低收入人士的補助。本人建議政府應積極檢討現時低收入綜援的制度，考慮引入低收入家庭補貼或負稅制的制度，令低收入家庭可以積極工作之餘，可以過著有尊嚴的生活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本人聯絡，電話：_____，謝謝！

葵青區議員 黃潤達

2010 年 11 月 23 日